

# 最新合同约定的汇率与即期汇率以哪个为准 装修条款合同(模板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合同约定的汇率与即期汇率以哪个为准篇一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联系电话

###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地址)：\_\_\_\_\_

二、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

三、工程户型：\_\_\_\_\_

四、施工内容：\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_\_\_\_\_预算表及有关设计方案、施工图纸。

六、工期：\_\_\_\_\_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工期限：\_\_\_\_\_天

七、合同总款：\_\_\_\_\_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第二条甲方工作

一、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二、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的必要条件保障。

三、负责办理房屋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和应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四、遵守物业管理各项规定。

五、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第三条乙方工作

一、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扰民、污染环境

(1)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居陈设的保护。

(2)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道工序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三、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材料供应

一、按乙方工程预算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乙方提供材料，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施工。

(2)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却是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有责任方承担。

(3)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均有乙方负责。

#### 第五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有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单，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 第六条、工作验收和保养

(1)隐蔽工程验收：\_\_\_\_\_

(2)竣工验收。

二、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三、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

四、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日期起为一年。

五、乙方包工包料(不包括甲方自行购买之部分材料)工程, 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修期内非装饰的外力因素所产生的结果, 不再保修范围。维修的材料和人工费均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字生效后, 甲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 第八条特别约定

一、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约定需签订书面协议。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为甲方施工的项目以预算书上文字写明的项目为准, 工程量按施工中实际发生地为准, 竣工后进行结算。

三、施工图或效果图等一切相关图纸或文档中所标注的用材若与预算和主材料清单中所列明的用材有差异, 以预算和主材料清单为准。

四、施工期间, 甲方将外屋门钥匙1把, 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负责将钥匙还与甲方。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填写补充协议

(签章) (签章)

## 合同约定的汇率与即期汇率以哪个为准篇二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

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机动车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和特种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承保。

不定值保险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
-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 （四）暴风、龙卷风；
- （五）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 （六）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 （七）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

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车辆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政府征用；

（二）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三）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四）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五）保险车辆肇事逃逸；

（六）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

3.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七）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保险车辆；

（八）保险车辆不具备有效行驶证件。

第七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单独损坏；
- （二）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 （四）自燃以及不明原因引起火灾造成的损失；

自燃是指因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

（五）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六）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七）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八）车辆标准配置以外，未投保的新增设备的损失；

（十）保险车辆所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泄漏造成的损失；

（十一）摩托车停放期间因翻倒造成的损失；

（十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从下列三种方式中选择

确定，保险人根据确定保险金额的不同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

本保险合同中的新车购置价是指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税）的价格。

（二）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

本保险合同中的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保险车辆新车购置价的80%。

（三）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

（四）投保车辆标准配置以外的新增设备，应在保险合同中列明设备名称与价格清单，并按设备的实际价值相应增加保险金额。新增设备随保险车辆一并折旧。

## 保险期限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卜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车辆改装、加装或非营业用车辆从事营业运输等，导致保险车辆危险程度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否则，因保险车辆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合同约定的汇率与即期汇率以哪个为准篇三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合同约定的汇率与即期汇率以哪个为准篇四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单位：

甲方因开发《湘潭国际企业中心》在建设本项目期间，需向乙方采购钢材，经甲乙双方协商钢材全部由乙方提供并达成如下条款，并签订本合同，已约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承建《湘潭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需向乙方购钢材5000吨，允许偏差在5%内，并自开工之日起至20\_\_年2月1日前，甲方在乙方购钢材须达到合同约定量，如未满足，甲方须按乙方已供货款的6%作为赔偿补给乙方(以弥补乙方垫资过大的损失)，本项目甲方所购钢材品牌暂不指定，由乙方完全自主供货。但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在签定本合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房产证、身份证、该项目的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送进本项目的全部钢材，螺纹钢价格均以当日天贸钢铁网报价每吨上浮230元结算，线材、盘螺每吨上浮300元，另加运费50元/吨、吊装费20元/吨，星期六按星期五计价，星期日不供货，此价格为双方协议价，不包含税费，甲方必须另向乙方支付与税票相等金额的税费。钢材由乙方送至甲方工地，卸车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螺纹钢按理论计重(点支)，线材、盘螺按过磅计重，并按乙方提供的厂家磅单为准计量，甲方复磅时，重量偏在千分之八以内的为合理磅差，由甲方承担，超出千分之八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购钢材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组织货源供应，并由乙方送货到工地，甲方应及时安排卸

货，并负责卸货的费用和安全。在货车进入工地后，或在卸货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货、不受货，拖延付款、或不付款，或是单方终止合同，或是甲方未付清乙方货款前又与其它钢材供应商发生购销和赊购关系的，视甲方违约。

单据上内容的全部认可，包括钢材的品牌、数量、单价、金额、装运费等。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并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得另有异议，送货单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原件留乙方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留甲方备查。

五、乙方供给甲方的钢材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随货提供厂家材质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材质书公章，钢材到工地后，甲方须先检验合格后再使用。甲方如未检先用或是在送检不合格后仍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钢材到达工地三天后，以乙方送货单日期为准，甲方未送检又未提出异议的，乙方视本批钢材为合格产品，如有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经检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退回，并承担退货的运输费用，乙方不另承担其它责任。

六、(1)本项目由乙方先期垫供钢材折人民币伍佰万元，在满额时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百万元，乙方在收到该笔款后，再向甲方提供钢材。以后乙方每向甲方供钢材满人民币两百万元时，甲方均须在三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百万元，以此方式供钢材直至甲方本项目主体完工。

七、(1)本项目除军事、地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无论任何原因停工、停建，或是甲方在乙方处停购钢材满30天的(以乙方最后一次送货单的日期为准)。甲方需按欠乙方的实际欠款，按月两分支付利息。支付日满两个月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视甲方所欠债务全部到期，甲方需一次性付清欠乙方全部钢材款及其利息和违约金。

(2) 甲方欠乙方的所有钢材款、利息、违约金必须在20\_\_年2月20日前付到只欠乙方叁佰万元整，余欠款付清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0\_\_年6月30日，并从20\_\_年3月20日起，按月两分计息。

八、甲方如未按本合同上的约定，如期足额付清或是违反本合同其中之任意一条，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欠付金额为基数，从逾期付款日起，按每日千分之1.5计处。甲方如未按本合同如期足额支付钢材款，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自愿以在建厂房栋，作抵扣给乙方，抵扣钢材款的厂房价格以当期同类销售价格(双方认可的权威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格)下调800元/平方结抵。

并负责与甲方结算结息结付违约金，办理结付款手续补充变更合同等。

十、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到乙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人民法院)任何一方为实现债权、债务所支付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委托签收人：

年月日

担保单位盖章签字：

甲方欠乙方的钢材款、利息及违约金

由本单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送货委托人： 年月日

## 合同约定的汇率与即期汇率以哪个为准篇五

###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本条内的各词语涵义仅适合于本合同，不是该词语的通用解释。这些词语在合同条款中出现时，一般应认为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但若上下文有要求时，亦可以有其他涵义。

####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 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4)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列入本款的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和监理人等是本合同的有关当事人。发包人即一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在以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中也称为业主、雇主、建设单位、发包方或发包单位等；承包人即一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在以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中也称为承包方、承包单位、承包者或承包商等；监理人即通常所称的监理单位，在以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中也称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



##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合同文件是发包人和承包人执行合同的文字依据，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中明确列入合同的文件和图纸为准。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技术条款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说明合同标的物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施工技术要求，也是合同支付的实物依据和计量方法。此名词在以往国内的招标和合同文件中常称为技术规范，为了与行业标准中的技术规范相区别，本合同文件中改称技术条款。

(3)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图纸为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的总称。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施工图纸仅为图纸中的一部分。上述各类图纸的内容还应包括其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投标文件是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由投标人已填写价格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总称。投标报价书、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规定在招标文件的有关章节内。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应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表明发包人已接受其投标并通知该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代表前来签订合同。若在签订合同前尚有遗留问题需要洽谈，可在发中标通知书前先发中标意向书，邀请对方就遗留问题进行合同谈判。一般说来，意向书仅表达发包人接受投标的意愿，但尚有一些问题需进一步洽谈，并不说明该投标人已中标。

###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包含的永久工程指各类挡水工程、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和抽水泵房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航运过坝工程、筏道工程、鱼道工程、灌溉渠首工程、河湖疏浚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永久工程。若临时工程中某项工程（如导流隧洞）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建造并需移交发包人时，则该项工程对本合同来说，亦可视作永久工程。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的临时工程包括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供电工程、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通信工程、砂石料生产系统工程、混凝土生产系统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临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临时工程。导流工程亦为临时工程，但由于其特殊性，如本款（2）项说明中所述，其中的某项导流建筑物在合同中亦可视作永久工程。

(4) 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中的主体工程指各类挡水工程、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和抽水泵房工程、升（降）压变电站工程、航运过坝工程、筏道工程、鱼道工程、灌溉渠

首工程和河湖疏浚工程等，不包括上述永久工程中的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附属永久工程。主体工程的内容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

(5)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单位工程的划分可参照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中项目划分的第二级项目，如混凝土坝（闸）工程、土（石）坝工程、溢洪道工程、泄洪洞工程、引水明渠工程、地面厂房工程和地下厂房工程等。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清本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单位工程项目。

(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9) 进点：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本合同条件第18.2款规定，若监理人未按规定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18.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之日（或发包人在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即视作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发包人已在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要求承包人完工的日期，作为合同双方约定的工期。

## 合同约定的汇率与即期汇率以哪个为准篇六

劳动合同解除是指劳动合同订立后，尚未全部履行前，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劳动合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提前消灭劳动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劳动合同解除条款。劳动合同的解除分为法定解除和约定解除两种。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既可以由单方依法解除，也可以由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解除，只对未履行的部分发生效力，不涉及已履行的部分。

在审理劳动争议的案件中由于没有很好理解私法自治和公法干预的关系，导致司法实践在审理劳动争议的案件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尤其是劳动合同解除方面的法律纠纷更是困惑着司法实践，文章围绕此方面展开探讨。

审理解除劳动争议案件首先应当对劳动合同法律关系有正确认识。劳动关系本质上是民事主体之间所产生的关系，因此其法律关系应当遵循私法自治原则，出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地位的悬殊以及社会发展的利益衡量，对劳动关系又更多受公法律调整，所以是《劳动法》是公法与私法相融合而产生的法律，调整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作为其中重要的一部分，不仅体现了私法性的内容，也体现了公法的理念。当私法上的原则不能确保实质正义的时候，就要用公法的强制手段进行弥补，从而实现真正的公平和正义。也就是说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的案件中应当遵循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国家公法干预的统一，这是我们正确审理劳动合同的前提，也是正确理解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基础。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主要涉及到劳动合同解除条件和合同解除后涉及手续等纠纷。

### 解除劳动合同争议

一、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这是法律法规赋予劳动者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只

要构成前述条件，便无需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因此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是行使辞职权的行为，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也谈不上违约金的问题。我们应当注意到下面情况：

第一，劳动者违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规定，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赔偿经济损失的，法院可依法予以支持，因为此规定既是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也是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不应当支持。

第二、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服务期有特别约定，劳动者违反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为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劳动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但对于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公平原则予以调整，需注意的是法院一般不应主动调整，应当由当事人提出请求或者抗辩。

第三、用人单位以提供住房、汽车等特殊待遇为条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因为住房、汽车等返还问题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劳动争议的案件予以受理，具体审理时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劳动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二、用人单位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未向劳动者送达或者在送达不能时没有以公告、布告等形式公之于众的，该决定对劳动者不发生约束力，劳动者请求撤销该决定，法院应当予以撤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不仅应当对解除合同的事由负举证责任，而且应当对决定告知或者书面告知的负举证责任。需注意的是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决定被撤销后，应当按照劳动者的原工资标准赔偿劳动者的损失；如果诉讼期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判令一次性支付劳动者自劳动合同届满之日至判决之日的必要生活费。

## 劳动合同解除后纠纷

一、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出具争议，合同范本《劳动合同解除条款》。根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17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职工时应当查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也就是说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是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审核的一个条件。劳动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法》的相关条文，合同关系终止后，合同当事人之间仍然有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所以用人单位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及时向劳动者出具解除合同证明，证明内容应当包括合同订立、履行、解除的时间等内容，用人单位不出具解除合同证明而发生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的范围，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及时作出判决，用人单位不出具解除合同证明影响劳动者就业，劳动者提出赔偿要求的，应当支持。用人单位出具的合同解除证明涉及对当事人人品等评价的，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有侮辱当事人人格等内容，如果用人单位证明的内容侵犯当事人人格权的，当事人可以一般民事案件起诉，不属于劳动争议。

二、有关手续的办理。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不及时办理劳动者档案转移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用人单位不得以双方没有结清欠款或劳动者未支付有关赔偿金为由扣置劳动者档案或不办理有关手续，劳动者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如因用人单位的行为直接导致劳动者无法就业而造成劳动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竞业限制条款的适用问题。竞业限制是指公司的职员（尤其是高级职员）在其任职期间不得兼职于竞争公司或兼营竞争性业务，在其离职后的特定时期和地区内也不得从业于竞争公司或进行竞争性营业活动。竞业限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会随着职员的流动流向竞争性的

企业，保持企业在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我国竞业限制的规定散见于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中。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第1条规定，劳动合同中如果明确约定了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内容，由于劳动者未履行，造成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被侵害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并依据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作出裁决。但是竞业限制条款是一柄双刃剑。所以我们在审判实践中应当充分认识此特点。审理解除劳动合同争议时，如果当事人之间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没有给劳动者经济补偿的，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竞业限制条款应当不具有约束力，除非当事人另有特殊约定并且给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外。对竞业限制条款的审查也应本着意思自治为主，司法适度干预的原则。当事人对竞业限制适用的地区、时间和禁止劳动者从事行业的范围约定明显不合理的，对超出必要程度的竞业限制条款，法院可以认定该条款对劳动者不产生约束力。

最后一个问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劳动报酬、欠款、垫资等问题发生的纠纷；如果双方已经结清帐目、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一方根据欠条、还款协议、合同解除协议等起诉的，可以按照一般民事案件受理。但是如果双方对合同解除协议的效力等提出抗辩的，如果双方存在其他劳动关系纠纷，一般不宜按照一般民事案件裁决。法院如果受理的，法官应当行使释明权，告知当事人应当提起劳动争议。如果超过仲裁时效，仲裁不受理的，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应认定为有正当理由，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作出裁决。

## 合同约定的汇率与即期汇率以哪个为准篇七

经营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租还车地点均为淮安市解放西路77号。

2、甲方按每天 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元，押金元，

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 合同约定的汇率与即期汇率以哪个为准篇八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服装系列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价格详见附后清单。

二、产品质量标准、特殊工艺要求及费用负担: \_\_\_\_\_。

三、交货时间及方法: \_\_\_\_\_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个工作日内交货,送达方式另行协商确定,交货时由甲方确认,并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字。

四、验收标准及期限: \_\_\_\_\_甲方自收货日内按样衣标准进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此间提出,逾期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_\_\_\_\_

六、交(提)货方式地点: \_\_\_\_\_

七、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 \_\_\_\_\_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甲方自收货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方式付清货款。

九、服务承诺: \_\_\_\_\_

1、产品交付使用一月内,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修改,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次批量生产之后,如甲方提出增补制作要求,在布料规格质量及价格与本次产品相同的基础上,乙方依样衣标准制

作，经双方协商另签订合同。

#### 十、违约责任：

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交货日期。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乙方可以不予制作并相应延长交货期限，直至甲方交付预付款后，按合同相应要求开始制作；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款，甲方应按欠交货款的5%/月利率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2、中途如因乙方原因提出的需要更换布料及款式、色彩等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延长交货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交易完毕(含付清货款)本合同自行作废。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  
人：\_\_\_\_\_ (签字)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 合同约定的汇率与即期汇率以哪个为准篇九

## 一、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二）根据劳动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根据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所承担的责任；
- （四）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 （五）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八）保险产品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 （九）保险产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 （十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十四）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三、赔偿处理

（一）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3. 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2年。

### 四、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的总值书面通知本公司，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补充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本公司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本公司有权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数据。本公司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帐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四）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3.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五）若在某一保险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产品或商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五、总则

### （一）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 （二）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三）风险变更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若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保险产品的化学成份有所变动，应在1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根据本公司的要求，缴纳应增加的保险费，否则本保险将不扩展承保该产品。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2. 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 （四）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六）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的房屋、机器、设备、工作和产品或商品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 （七）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